招　标　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908133105-15380406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1G1002）

项目名称：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08133105-15380406

项目名称：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951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5951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主要内容包括负责浦东公安分局 17 家业务机构和管理支队及 64 家派出所的图像监控运维工作。运维范围主要为浦东公安分局全部辖区内城市图像覆盖项目启建的图像监控设施及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 3 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2 至 2026-10-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54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22045481
2	项目名称：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zhaobiao1@spmeetc.cn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zhaobiao1@spmeetc.cn）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地　　址：详见投标邀请；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传　　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
1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合同服务期满十个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在项目验收完成并项目审计结束，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报价方式：人民币。

<table>
<tr><td>12</td><td>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tr><td>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td><td>服务类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able></td></tr>
<tr><td>13</td><td>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td></tr>
<tr><td>14</td><td>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td></tr>
<tr><td>15</td><td>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td></tr>
<tr><td>16</td><td>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td></tr>
<tr><td>17</td><td>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td></tr>
</table>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

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

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

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

22.6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会员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

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

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 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5、项目的转让与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中标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约阶段转让或未经采购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采购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中标单位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维护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8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

2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3 招标范围与内容

3.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自 2003 年开展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建设，经过派出所监控系统一、二、三期工程，浦东新区十二五城市图像监控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综合保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项目，“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等多项工程建设，完成路面监控点约 4.6 万多处，使新区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走在全市前列。为新区治安防控、社会管理、刑事案件侦破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图像监控系统的灵活应用，在各类案件的侦破中，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逐步成为浦东各项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信息资源，视频监控将成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及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手段，在建设平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城市监控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本运维项目包含整个浦东新区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另外，本项目还包括历年运维项目新增的监控单位以及新区各社会面安防类监控系统、开放式小区、新农村片监控系统等。

3.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主要内容包括负责浦东公安分局 17 家业务机构和管理支队及 64 家派出所的图像监控运维工作。运维范围主要为浦东公安分局全部辖区内城市图像覆盖项目启建的图像监控设施及系统。主要内容包括：

负责分局辖区内监控点位基础及光电缆的维护工作；负责监控点设备，监控立杆、监控机箱设备、配套基础设施维护工作；负责承担世博期间、十二五期间、“雪亮工程”一期、二期及综合保税区图像覆盖地区公安图像光缆、管道维护（含负责浦东公安分局全区范围内各部门间的通信光缆）及相应电缆维护维修工作；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综合指挥室、图像监控室等场所进行日常维护、维修；负责无线基站及道路监控相关设备维修更换工作、配套基础设施等其它与城市图像道路监控相关的维护工作。服务范围包括辖区内 4.6 万余处图像监控点位设施设备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维护、主要设施设备维护。

3.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4 承包方式

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应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合同的签订

5.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5.3 本项目可以根据实际运维情况签订补充条款作为对合同的补充。

6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6.1 结算原则

6.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6.1.2 关于设备维修发生的费用，如该设备使用期限在五年以内的，设备发生故障，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及产生的相关费用。设备在质保期内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协调联系原厂商，对设备进行维修，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6.2 支付方式

6.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6.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合同服务期满十个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在项目验收完成并项目审计结束，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6.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未完工的，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4 关于工程造价审核收费

（1）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采购人负担审核费用；

（2）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负担；

（3）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核增部分由中标人负担相关审核费用。

三、技术质量要求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 号）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2016〕7 号）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总体要求》GB/T46361-2025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669.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1399-2017）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 年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低压配电技术标准》GB/T 50054-202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物防雷设计标准》GB 50057-202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23）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1.运维目标

1.1 加强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力度，确保浦东新区城市图像监控系统总体故障率低于 5%。

1.2 确保采购人公安图像质量每月考核（市局和公安部考核）成绩优良或优良以上。

1.3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含接报、处理、修复、回复）与城市图像监控系统相关的、涉及采购人的 12345 市民热线、新区各级网格办及各类相关市民信访诉求。

1.4 确保各项重大保障任务及应急建设任务顺利完成，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运维范围

2.1 工作量清单

（1）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1	设施设备维护	
2	其他类工作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2.2 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总体目标：通过对图像监控系统设备的维护维修，保障系统设备处于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提高系统的有效工作年限。

2.2.1 运维工作的任务及要求

（一）设施设备维护

整体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内容包括：

- 前端设备巡检及保养
- 外场基础设施维护
- 综合指挥室设施设备、监控机房设备维护
- 特殊维护
- 日常维修
- 应急抢修
- 保障备勤、临时加点及移位
- 无线基站设备维护
- 有线视频传输系统维护
- 大屏显示系统维护
- 陆家嘴地区广播系统运维
- 12345 平台、网格和市民投诉接报
- 运维平台设立及系统更新和应用场景支撑
- 及时处置监控点因意外事故、道路施工、动拆迁移位等原因而产生的各类相关工作。
- 完成分局/市局/公安部各项考核工作
- 完成辖区内出保的其他未列入维护清单的图像监控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 应对特殊情况期间（疫情、灾害等）图像运维保障
- 承担浦东公安分局光缆设施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
- 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 光缆及管道租赁维护

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图像监控子系统维护		
1	数字固定监控摄像机	套	34184
2	数字云台监控摄像机	套	12079
3	全景鹰眼摄像机	套	50
4	摄像机电源	套	23852
5	监控终端盒	个	24122
6	前端设备机箱	个	30473
7	补光灯	台	11834
8	录像机	台	3639
9	拼接屏	台	652
10	监控室工作站	台	825
11	大屏控制器	台	61
12	机房环境监测系统	套	61
13	机箱电源及智能监控模块	台	17323
二	附属设施		
1	室外光交箱	个	1167
2	监控摄像机立杆及基础	根	37550
3	手孔井	个	32680
4	取电端口及供电装置	个	31834
5	主干光缆	km	1152.814
6	配光缆	km	8258.368
7	分光器	台	2958
8	288 芯单模光缆	km	364.5212
9	144 芯单模光缆	km	247.8529
10	96 芯光缆	km	737.1061
11	72 芯光缆	km	80.89359
12	48 芯单模光缆	km	1325.938
13	24 芯单模光缆	km	1821.909
14	12 芯单模光缆	km	2356.891
15	6 芯光缆	km	95
16	4 芯单模光缆	km	6586.657
17	2 芯光缆	km	1253
18	通信主干光缆	Km	1588
19	光缆内导管	km	6128.844
20	ODF 架维护	处	39
21	OLT（光线路终端）	台	95
22	ONU（光网络单元）	台	31825
23	内导管	km	588
24	光缆交接箱	套	105
25	光缆接头包	只	5512
26	架空线	km	939.033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27	尾纤	条	86123
28	镀锌钢管	孔·km	201
29	互联互通沟通管道	处	814
30	电子钥匙	台	109
31	自建管道维护	孔·km	1039.158
32	人孔井维护	只	982
33	手井维护	处	12371
34	机箱电源及智能监控模块	台	24058
三	机房设施		
1	机房光配架	个	271
2	ODF 配线柜	套	99
3	16 槽光纤收发器机架	套	71
4	光纤收发器	套	555
5	NVR	套	1917
6	负载均衡	套	2
7	安全隔离网闸	套	1
8	千兆防火墙	套	1
9	机柜	个	596
10	显示器	套	2
11	空调 5P（带网口采集板）（监控室空调）	台	43
12	以太网交换机	台	285
13	拼接屏	台	168
14	大屏控制器	台	6
15	监控室工作站	台	60
四	无线基站维护		
1	SDH 终端 OSN500	套	23
2	SDH 终端 OSN7500	套	1
3	SDH 终端 OSN3500	套	4
五	公共基础书辅助指挥决策系统		
1	指挥中心全彩显示屏	套	1
2	扩音系统	套	1
3	数字发言讨论系统	套	1
4	液晶屏升降系统	套	1
5	显示屏	套	1
6	临境作战决策系统	套	1
7	指挥中心地板坐席	套	1
六	社会监控资源接入		
1	接入转发设备		
1.1	专网接入设备	台	2
1.2	专网接入媒体流转发设备	台	6
1.3	汇聚转码设备	台	1
1.4	社会接入网关	台	2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2	危化品及非住宿类系统硬件		
2.1	应用处理单元	台	2
2.2	数据处理单元	台	2
2.3	接口处理单元	台	1
2.4	磁盘阵列	台	2
2.5	NVR	台	25

●中标单位，要按照以上的工作量清单，应常备一定数量的维修配件，用于在日常运维工作中的设备维修及替换。此数量的维修配件的权属属于中标单位。

在运维范围及运维内容中的上述工作量具体由中标单位在该辖区内排查为准。

1. 前端设备巡检及保养

(1) 周巡检

①任务

每周在对外场监控点位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图像质量和云台控制。

维护范围应包括监控点位正常运作所涉及的所有配套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摄像机、配套图像存储设备（如 NVR、DVR 等）、图像传输设备（如光端机）等。

②要求

检查后，填写周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监控点位运行状况。针对存在问题的点位及时上报运维平台，安排维修。无法及时处理的，按分局要求制定维修计划。

2、半年度保养

① 任务

每半年度进行维护保养，主要内容有：

a. 对摄像机的镜头进行清洁，确保图像的清晰度；

b. 对摄像机的云台、镜头等进行功能检查，确保其控制自如；

c. 对摄像机防护罩和控制箱进行清洁和防尘、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检测，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

d. 对控制箱的箱体进行清洁维护；对箱内进行清洁和箱内部件进行检查，确保箱内整洁、各种接插件接触良好；

e. 对摄像机的图像质量和传输状态进行检查，确保输出对比度好、无重影、无杂波的视频图像，并能正常上传电视墙或工作站显示。

f. 负责配套图像存储设备（如 NVR、DVR 等）的日常维护，确保录像文件正常运行。

g. 夏季雷雨季节，检查避雷器是否完好，避雷接地是否完好。

②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半年度保养计划，每半年度第一天报分局备案，遇节假日顺延。半年度保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故障及时上报运维平台，安排维修。无法及时处理的，按分局要求制定维修计划。

2. 外场基础设施维护

①任务

光电线路的维修整治。

a. 杆路的检修

每年应进行一次杆路的逐杆检修，要求做到：杆身牢固，杆基稳固，杆身正直，杆号清晰，拉线及地锚强度可靠。避雷线和接地线要完好，接地电阻合乎指标。

b. 吊线的检修

- 检查吊线终结、吊线保护装置及吊线的锈蚀情况，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
- 检查吊线垂度，发现明显下落的段落应予以调整；
- 整理、添补或更换缺损、锈蚀的挂钩。

c. 光缆检修

检查光缆有无明显下垂情况，杆上预留缆及保护套管安装是否牢靠，光缆外护层有无异常现象，光缆接头盒和预留光缆箱（如果有的话）是否牢固，无腐蚀、损伤、变形等问题，常年的风吹振动和蠕变，光缆的外护套有无从接头盒抻出或欲伸出现象，要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线路的安全。定期更换架空光缆及管道光缆上的标志标牌，按照电信行业规范要求对架空或管道光缆上需要安装的标志标牌进行补全。

d. 清除外力对架空线路的影响

- 架空线路常会受到车碰车挂，对有车辆通过的地段，架空线路要有醒目的标志，架空线路的高度要高于各种车辆的载货标高。
- 要剪除影响线路的树枝，清除光电缆和吊线上的杂物，对挨近架空线路的杂草杂物也要加以清理或清除，以防着火烧坏线路。
- 检查光电缆和吊线与电力线、广播线以及其他建筑物平行接近和交越的隔距是否符合规定。

e. 管道巡视工作

管道巡视要与对外施工配合相结合，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检查通信线路沿线附近的各种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 对于管道线路巡视，特别是在城乡结合部以外，要注意井盖的损坏和丢失。一旦发现，要及时增补或更换，不得延误，以免摔人或掉进重物砸坏光电缆。管道及其井盖不能有被压被埋情况，以免影响线路的日常运维和应急情况的处理，对于新区网格办、城市管理部门等机构发现的影响市容或有安全隐患的井盖、机箱等设施，应在第一时间赶至现场查勘并进行相应的整改、更换。
- 在线路巡视的同时要注意开展护线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外单位其他可能影响到公安管线安全的施工信息，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 巡视时遇到突发的临时性的并对通信线路安全有影响到的施工（如自来水修漏、煤气修漏等）要现场配合到底。有困难或独自难以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
- 发现在人手孔处燃放鞭炮或燃烧它物要加以制止，以防火星迸入井内烧灼缆线。
- 巡视时要注意交通安全，现场配合时不但要监护好通信线路，保证线路安全，更要注意人身安全。
- 做好每日的巡视记录备查。

f. 对内、外场设备日常维护及巡检

- 负责电子巡更设备的维护及更新，对运维项目所涉及到的监控点位进行电子巡更点的维护更新，并根据分局要求做好登记表格的更新工作，对巡更软件内的数据进行维护更新，并根据分局要求配置电子巡更棒；
- 每两个月完成对辖区内光缆进行巡检一次，包括外场光缆、取电、立杆、跳臂、机箱接地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安排光缆维修人员排除故障，主要检查通信管道、光、电缆是否破损，电缆沟、槽盖板和人井、手井等是否损坏；检查系统的防雷接地连接是否正常；
- 前端光无源设备清洁保养：如光交内的盘纤窗、光模块及室外机箱内所有的光电设备等（每月至少一次），利用运维平台系统进行考勤；
- 前端设备、前端电源等接头、接线、引线等线路连接可靠性的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利用运维平台系统进行考勤；
- 机房设备巡检清洁：如 ODF、跳纤、光端机、机架等设备（一年不少于 4 次），利用运维平台系统进行考勤；对监控分中心通信机房的设备机柜进行内部除尘清洁，并检查机柜内的缆线是否有损伤，机柜内是否有鼠害迹象；
- 传输设备的清洁和线路连接检查（一年不少于 4 次）；

- 机房设备的清洁、去污、保养以及设备间连线正常与否等的检查（一年不少于 4 次）；
- 常规情况下，接到采购人光电及监控基础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装备，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根据采购人的故障预判信息，在 1 天内修复；
- 收集和总结维修维护中发现的问题，记录、整理各类维修、维护工程档案，并于每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上月的维修、维护情况，并做好采购人操作人员对各类故障初步辨别的培训工作；
- 维护周期内，对本系统的全部设备应集中做 3 次清洁保养工作，做到外场的光交、立杆、机箱、手控井完好无损，挂牌、吊牌等标识完整，汇接机房设备等表面无积尘、油渍；对光缆应检查接地情况并进行整改。
- 原借杆进行重新立杆（在原借杆点 100 米范围内新增立杆，包括电源接电，接地，光缆熔接等摄像机安装的配套工作。）；
- 对外场点位的光电缆翻新及扩容、缺失点位故障维护补缺（不少于承包数的 30%）；
- 外场所有维护内容内的设施进行彻底的排摸，更新资料，提交准确更新版本给分局；
- 对光交接箱内的跳纤进行梳理，将备用纤全部拔除，盘至备纤盒，并对已跳光纤进行整理并排序，使交接箱内光缆达到用几芯插几芯的目的；
- 对监控分中心通信机房的设备机柜进行内部除尘清洁，并检查机柜内的缆线是否有损伤，机柜内是否有鼠害迹象；巡检光、电缆线路及户外分线箱一次，主要检查通信管道、光、电缆是否破损,电缆沟、槽盖板和人井、手井等是否损坏；检查系统的防雷接地连接是否正常。
- 对历年外场监控点位机箱进行巡检(一年不得少于二次),对机箱设备（含机箱锁）老旧破损的予以计划批量更换。

② 要求

保障外场基础设施完好，设备标识牌完好。设备、杆位位置在采购人指定运维系统中能够具体体现。

3. 综合指挥室设施设备、监控机房设备维护

①任务

a) 吊顶和墙面维护。

b) 静电地板维护及门窗维护。

c) 机柜及网络设备维护、配线架综合布线及弱电布线检查

d) 对监控室及机房内的外场光端机接收端（光收发器接收端）、视频分配器、控制码分配器、操作台、NVR、DVR、工作站、监视器、电视墙、分局及派出所视

频综合平台、空调和 UPS 设备，含机箱、电源、控制主板卡、输入板卡、输出板卡、级联输入板卡及级联输出板卡等配件进行日常的维护及维修，同时做好每月一次维护检测记录。

②要求

a）板材松动、翘起修复，变形，损坏更换，龙骨调平等；表面清洁；墙面污迹清理，裂缝修补；

b）清洗清洁，地面除尘；缝隙调整；平整度调整；损坏更换；检查门、窗是否安全可靠，并进行清洁；

c）及时对机柜及网络设备除尘、清洁；对交换机、配线架综合布线检查上下桥架安装是否牢固、检查内部强、弱电布线是否老化、接头是否松动，如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机柜的维修、维护；电表的新增及维护。

d）设施设备维护

- 对设备检查后，填写月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状况。针对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设备进行故障原因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分局规定要求的处理时间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解决。中标供应商应需制定专用的设备运行状况及维修安排记录本，记录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并由维修保养人员签字。
- 对图像监控设备、设施进行除尘、清理。检测系统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如发现线路有问题，需修复。对长时间工作的监控设备进行维护。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对监控设备进行及时的抢修维护，定期对监控系统进行优化。
- 检查空调系统设施的各项功能及参数是否正常。检查空调报警信息，并分析报警原因。检查空调温度、湿度传感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检查 UPS 配电箱装接是否可靠，装接负载量是否超范围，如不满足使用要求需及时更换。检查 UPS、配电柜、机柜插座之间的线路是否老化或者损坏，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更换。每个季度对 UPS 进行保养、检测，检查 UPS 各开关及电缆接线接触良好，无发热现象。检查 UPS 是否有额外的物品遮挡设备，确保 UPS 的上方清洁无异物。检查 UPS 顶部有无水管或者空调经过，防止空调漏水导致 UPS 短路损坏。检查 UPS 房工作环境，是否有空调，室内温度建议设置在 20 度左右。检查 UPS 室内是否有老鼠痕迹，如果有，做好防鼠措施。检查 UPS 及其部件上是否有灰尘，做好卫生清洁工作。检查面板能否正确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指示状态是否正常，确认显示正常，面板没有报警（显示或蜂鸣器）。如有报警，应该及时处理。检查零地之间的电压，如果过高，则检查过高原因。UPS 进行旁路和逆变之间切换试验，

以保证 UPS 逆变器故障时能正常切换到自动旁路。检查 UPS 输入，输出电压、同步电压等各项工作性能参数，记录每台 UPS 的运行状况、参数数据等，判断 UPS 是否有隐患存在。检查 UPS 内部是否有异常声音，异味，特别是与平常比较有无明显的噪音加大，如有异常声音，应做及时处理。检查 UPS 风扇是否正常运转，应匀速转动，无异响。

4. 特殊维护

①任务

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会议、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外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重点检查外场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外场设备的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②要求

保证恶劣天气后、节假日及重大会议、交通保卫工作时设备完好，后台视频调阅完好，数据调用顺畅。

5. 日常维修

a. 现场维修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巡检和用户报修情况，安排分配好维修人员，对设备故障进行维修。并且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根据故障的程度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

故障程度	响应时间 （工作小时）	故障排除时间 （工作小时）
一般故障（日常报修类故障）	≤24 小时	≤48 小时
严重故障（故障对警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8 小时	≤24 小时
系统紧急故障（故障导致警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即时	≤2 小时

设备或材料产生损坏时，中标供应商负责运送设备至原厂进行维修或更换，当维修或更换设备所需要的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则需提供档次不低于送修设备的备件。在维护期间，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服务包括维护、检测、设备免费维修和更换，提供的更换件不低于需要维修或现使用的产品档次），涉及到的相关维修路途、车费、手续等费用均包含在维护费用中。维修工作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确实难以在短期内解决的，可以与分局协商先行使用替代设备或材料，延长处理时间。

设备维修后或更换后免费质保期均为项目内一年，免费质保期从设备维修完毕或更换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产品。

在分局因其它项目建设，提出协助请求时（如长时间停电、系统切换、调整网络结构、线路迁移等），中标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在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指定服务人员实施定期检查设备状况，对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检查、提供处理方案，并解决，消除隐患。

对于所有进入机房的维护人员必须遵守分局的各项要求，不得违反分局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分局的正常办公和设备运行。

为了保证维护工作的各项安全工作，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必须穿着整齐、穿好鞋套方可进入机房工作。

为了保证维护的各项安全工作，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必须事先检查所带入机房施工的工具完好性、安全性，填写清单做好统计，当天收工后核对清单将所有工具材料带离现场。放置到指定位置。

当天收工后，必须配合的分局做好当天工作验收，验收合格方可离开现场，发现问题必须马上整改，保证第二天设备安全运行。

维护人员进入机房不得触动机柜、服务器等设备。不得在机房内吃东西、喝饮料、抽烟、乱放东西。

如需停电才能施工，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b. 图像运维平台日常接报

根据采购人的图像资产管理及运维平台，要求中标营运商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后，投标人应及时对平台内的报修接报，维修过程中实时回复报修设备的动态，同时完工后及时上报。中标人需承担故障设备的相关硬件更换并将相关设备移交采购人。

②要求

投标人需在确保浦东新区城市图像监控系统总体故障率低于 5%的同时，承担采购人提出的其它合理的维护要求。

c. 设备整备及核对

①任务

负责组织人员及车辆完成采购人设备整备及核对。

②要求

a) 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各类设施设备搬运到指定地点。

b） 完成设备的整备过程中的核对和清点工作。

6. 应急抢修

①任务

接到紧急报修后，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判断故障，及时恢复。如有影响交通和安全等紧急的情况，应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安全隐患。

②要求

a. 中标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的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分局图像维修负责小组。

b. 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 2 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经采购人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c. 抢修工作完成后须填写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档。

7. 保障备勤、临时增点及移位

①任务

- 遇到有重大安保工作时，根据采购人安保工作的具体需要，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到现场值守保障。遇到敏感时间节点、发生聚集性事件或其他需要临时增补点位情况的，投标人应根据分局要求在指定地点及时增补点位。
- 遇到巡检中发现市政施工、动拆迁或其他立杆机箱移位的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进行备案。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拆除外场监控设备，存放至维修备件库，并将拆除设备清单报分局图像维修小组签字后存档。接到点位恢复通知后，及时恢复点位。
- 遇到由采购人各部门提出改变监控目标的情况，投标人在接到分局图像维修负责小组通知后，及时调整监控目标。
- 遇到由派出所提出监控立杆移位时，经采购人核准，投标人在接到分局图像维修负责小组通知后，及时移位监控点位。

②要求

- 接到紧急任务的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
- 接到市政施工、动拆迁或其他立杆机箱移位的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调试完毕。

8. 无线基站设备及维护

①任务

完成 28 处无线基站 SDH 终端设备进行维护、抢修工作。

②要求

a)检查室内温度及设备温度，对机柜及 SDH 设备除尘、清洁；对尾纤进行排摸，查看接口是否松动，是否被老鼠破坏；检查光模块和板卡是否有故障告警，及时排查问题原因进行处理。

b)设施设备维护

对设备巡检后，填写季度巡检单，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状况。针对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设备进行故障原因分析，及时处理相关故障，如遇到硬件故障，及时联系厂商安排备件替换，处理完毕后，应详细记录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并由维修保养人员签字。

每日在市局网管监测线路的收发光情况，如发现线路有问题，应及时通知分局，并进行必要的故障排查和判断尾纤是否损坏，协助分局及时处理好线路故障。

监测设备温度情况，如果温度异常，应及时去现场查看设备情况，判断是否散热风扇损坏或需要除尘。如果机房空调出现异常，应及时联系分局，修复空调。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包括电话响应和现场响应；在接到报修后，1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故障原因进行排查，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发生故障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在用设备清单如下：

上海市浦东公安分局		
序号	基站名称	设备型号
1	东方体育中心	OSN500
2	世博基站	OSN500
3	张江基站	OSN500
4	外高桥基站	OSN500
5	金桥基站	OSN500
6	杨思基站	OSN500
7	川沙基站	OSN500
8	紫金山基站	OSN500
9	大团基站	OSN500
10	书院基站	OSN500
11	惠南基站	OSN500
12	浦东机场	OSN500
13	康桥基站	OSN500
14	临港基站	OSN500

15	洋山基站	OSN500
16	由由基站	OSN500
17	龚路基站	OSN500
18	世博地下基站	OSN500
19	东方医院南院	OSN500
20	老港基站	OSN500
21	彭镇基站	OSN500
22	迪斯尼基站	OSN500
23	迪斯尼北机房	OSN500
24	丁香机房	OSN7500
25	航头基站	OSN3500
26	灵山基站	OSN3500
27	日京路 38 号机房	OSN3500
28	中山路机房	OSN3500

9. 有线视频传输系统运维

①任务

对浦东公安分局全局有线视频传输系统相关设备的维护维修，维护范围包括浦东公安分局本部及下属使用浦东公安分局有线电视信号的所有二级单位。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巡检工作。包括有线视频传输系统设备保养、维修以及有线视频传输系统巡检。

②维护内容

保证有线视频传输系统正常服务：

保障数字电视信号光缆接入有线电视中心机房（东方有线机房至分局本部）正常

保障有线电视大卡业务综合业务平台正常运行（59 套有线电视节目解扰、视频会议信号切换、卫星频道混频及视频会议信号混频）正常；

保障卫星频道节目接收正常；

保障 1550 光传输系统（混频信号光调制、光传输链路搭建）正常；

保障远端接收单位安装光接收机及分配干线正常。

需保证东方有线接入浦东分局有线电视系统整体均运行正常包括：数字电视信号光缆接入有线电视中心机房（东方有线机房至分局本部）所涉及设备；有线电视大卡业务综合业务平台正常运行（59 套有线电视节目解扰、视频会议信号

切换、卫星频道混频及视频会议信号混频）所涉及设备；卫星频道节目接收所涉及设备；1550 光传输系统（混频信号光调制、光传输链路搭建）所涉及设备；远端接收单位安装光接收机及分配干线所涉及设备。

③要求

对有线视频传输系统中心端涉及的设备每两月进行一次设备检查（安放分局中心端系统检查本），对有线视频传输系统分局涉及单位的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检查，对有线视频传输系统分局所有涉及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实地整体系统巡检（在每个终端安放点放整体系统巡检本），及时发现存在的系统隐患；

提供最新软件相同步的版本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能够根据甲方需求对软件功能进行改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对各单位有线视频传输系统的新建和搬迁，做和方案审核和系统图留档等工作。

为更好的做好维护工作，保证有线视频传输系统的正常运行，除了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处，还应对每次维护做好记录、存档，以便发生紧急事故时，缩短处理时间，及时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负责人及时了解详细情况，马上安排相关施工队，准备好工具材料在最短时间内（无特殊情况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带好相机，拍下现场照片），到达现场后了解事故原因、确认抢修性质，先排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及时抢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1-12 小时内修复，如现场无条件进行一次性修复的可先临时性抢通修复，等现场具备修复条件后再次进行永久性修复。

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外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重点检查外场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外场设备的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根据采购方重大保卫工作的需要，将安排专人到现场值守保障。

10. 大屏显示系统维护

① 任务

负责丁香路 655 号二楼会议室和五楼会议室、各业务机构和管理支队等部门显示设备及指挥系统正常运行。

② 要求

确保各单位内大屏系统设备处于长期稳定地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上述单位业务工作不受干扰或中断，并在发生设备故障后，能得到及时的响应和处置。

11. 陆家嘴地区广播系统运维

①任务

负责陆家嘴地区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要求

a） 接到分局故障问题报修，需三小时内至现场排查。

b） 整体设备故障需在十二小时内解决故障。

c） 可靠性的检查（每月至少一次）。

12. 12345 平台、网格和市民投诉接报

①任务

中标人每日需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管理信息系统网格系统中涉及浦东分局图像运维范围内的接报及其他各类市民诉求进行整理并予以解决。

②要求

a. 12345 和网格平台

平台内接报的应在 20 分钟内予以接单，并在系统指定时间内予以完工结单。如查实非涉及本部门工单的，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b. 其他类投诉

当天接报其他方式投诉的，应在第一时间到场了解情况，处理完毕的，应在 24 小时内将处理结果报浦东分局信息中心备案，如当天无法整改的应向浦东分局信息中心提交解决方案，并于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13. 运维平台设立及系统更新和应用场景支撑

①任务

投标人需在本单位内设立图像运维中心，并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中心需每日对当天运维情况进行统计，并进行系统数据更新。以保障运维系统正常使用，保证运维工作正常展开。及对监控应用场景进行支撑。

②要求

a. 每周对修复、移位、恢复、拆除等点位信息于系统内进行更新。

b. 对每日平台上各类报修信息进行派工。

c. 派工完毕后对维修进度及时跟进，并在维修平台上做好各类维修状态记录。

d. 对采购人在系统中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当天接报后制定方案，在获得采购人认可后予以开展实施并在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

e. 根据分局基于视频监控应用需求，开展监控应用场景的开发及应用保障。

14. 及时处置监控点因意外事故、道路施工、动拆迁移位等原因而产生的各类相关工作。

①任务

对日常拆迁、意外损坏、道路施工等监控点位进行清理、修复、增补。

②要求

a. 对与道路施工、拆迁施工暂时无法修复点位需现场拍照留档，第一时间联络施工单位取得登记施工时长，了解：拆除与修复单位及负责人联系方式；基础设备是否拆除，拆除设备保存单位等相关信息。

b. 对与被交通事故损坏的点位，运维公司应先期修复，再寻肇事者进行赔偿事宜，如无法找到肇事者的及时向采购人反应。

15. 完成分局/市局/公安部各项考核工作（结合市局考核条目）

①任务

a. 基础传输网络运行质量
b. 光缆配套工作落实情况
c. 图像通信运行质量及保障情况
d. 应急指挥备份点保障情况
e. 按月完成分局视频公安部国标双通道配置要求考核。
f. 每月完成市局下发的国标双通道视频故障维修的考核。
g. 完成市局每月智能数据考核。
h. 完成分局下发的任务单。
i. 视图抓拍数据整改。

②要求

a. SDH 传输和融合承载网运行畅通率达到 100%，融合承载网运行情况良好，同时指定规范的运维管理职责
b. 光缆配套工作落实情况达到优秀
c. 图像通信中的视频指挥系统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各项任务（会议保障、日常点名和系统巡检）达到 100%。基础数据采集建档情况（建档录入率、属性填报率、数据正确率和流程规范率）达到 100%。系统运维情况（子系统接口稳定性、及时维修情况、全量点位图像上传情况、已建智能点位上云率）达到优秀。应急通信拉动情况（响应速度、图像质量、卫星电话）达到优秀。
d. 应急指挥备份点的视频监控运行状况达到优秀。

e. 符合分局视频公安部国标双通道配置要求：能调阅 IPC 及 NVR 视频，无花屏、卡顿、超时等质量情况。

f. 分局对于市局不定期每月下发的故障点位，72 小时内维修完毕并能调阅 IPC 及 NVR 视频后并上报分局。

g. 按照分局下发任务单，完成相应工作。

16. 完成辖区内出保的其他未列入维护清单的图像监控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①任务

完成辖区内出保的其他未列入维护清单的图像监控外场设备及内场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②要求

a. 运维要求和标准与维护清单内的图像监控相同。

b. 需满足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17. 应对特殊情况期间（疫情、灾害等）图像运维保障

①任务

完成特殊情况期间（疫情、灾害等）的图像运维保障任务，保证全区范围内涉疫点位的图像视频正常，做好管控区域的图像保障任务及流调溯源的图像支撑。

②要求

a. 制定图像运维保障有关疫情防控措施和方案，办理各类应急通行证件。

b. 做好保障人员的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

c. 制定突发疫情期间保障人员的闭环管理措施。

18. 承担浦东公安分局光缆设施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

①任务

承担浦东公安分局光缆设施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

②要求

在保险期限内，当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时，保险人按保险明细表、特别条款、特别约定及财产一切险基本条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遇财产一切险基本条款与特别条款或特别约定相矛盾，以特别条款、特别约定的规定为准；如遇特别条款与特别约定相抵触时，以特别约定为准；特别条款、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基本条款为准。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由于被保险人工作需要所涉及的包括线路、管网、光缆、电缆、龙门架、立杆、机箱、光接箱、管道、窨井、机房等在内的各种户外设施致第三者人身或财产的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9. 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1)分局相关单位开展图像运维技术培训

①任务

维护周期内投标人需配合浦东公安分局组织不少于二次的图像监控分管民警业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涉及：

a. 分局图像监控运维过程中各类设备简介。
b. 各类图像监控设备常见故障及判断方法。
c. 利用分局运维平台对故障设备进行网上报修及反馈。
d. 利用分局图像监控平台对街面道路图像的上传、下载、截取等相关技术手段运用。
e. 培训后应保留相关培训资料及培训会议纪要。
f. 对分局相关单位人员开展专业培训。

②要求

a. 使浦东分局各派出所会使用图像监控软件对监控信息进行处理。
b. 使浦东分局各派出所能利用运维平台对监控点位故障进行报修。

20. 光缆及管道租赁维护

① 任务

承担为期一年的通信光缆、管道租赁及维护服务

② 要求

a. 重点项目保障：承担“世博图像覆盖”、“十二五期间”及“雪亮工程”等项目的管道租赁与维护工作。
b. 内部网络维护：负责分局各办公场所通信光缆的租赁及相关维护工作。
c. 外部单位接入：承担 10 家社会面联网单位的光缆租用费用。

（二）其他类工作

1.运维专用仓库租赁及管理

① 任务

自建或租用设备管理仓库以保证日常维修、维护、更新、报废设备之用。

② 要求

a. 本运维项目投标人需自建或租用不少于 3 处仓库以用于存放运维过程中的各类设备（承诺中标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b. 仓库封闭结构，干燥防雨防潮并配有货架，仓库需具备相应安防监控设施，该仓库用于浦东公安分局存放设备，仓库位置需便于开展浦东图像运维工作。

c. 仓库有第三方专业仓储管理员(仓储管理员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进行出入库工作，且 24 小时派专人值守。

2.驻点办公场所管理

①任务

自建或租赁办公场所以保障驻点维护人员办公使用。

②要求

a.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办公场所，设有会议室。（承诺中标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自建或租赁办公场所应尽量靠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丁香路 655 号）为宜。

3.驻场人员和车辆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委派 8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 2 辆运维车辆常驻采购人安排的指定运维场所，并由采购人统一调配、指挥各项运维工作。

提供 8 套用于视频图像应用的高性能图像处理单元（屏幕尺寸不低于 27 英寸，处理器核心数：24 核以上，主频 ≥ 3.2 GHz，内存： DDR5≥ 32 GB，本地存储：≥ 512 GB 固态硬盘）

4.人员及设备及运维办公场所要求

4.1 人员要求

4.1.1 岗位设置要求

投标人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人员配套应齐全，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 85 名，应包含安全管理员、常驻运维平台处理设备故障类及网格类报修接单人员等。维护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团队人员中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名，并且该项目经理在合同期内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书面提交更换人选及理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1.2 办公场所管理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配置不少于 1 人的专职场所管理员，全职负责人员。具体要求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人员管理。一是负责人员进出登记管理，所有人员进入集中办公场所，必须进行身份登记、佩戴临时入场证件。二是确保驻场工作人员佩戴分色工作牌。三是维持集中办公场所日常办公秩序。

➢ 场所管理。定期组织驻场人员开展卫生清洁和打扫整体，确保工作环境整洁干净；禁止在集中办公场所堆积设备、杂物以及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4.2 运维设备要求

4.2.1 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关施工车辆配备到位，保障施工进度实施。相关维护车辆不少于 12 辆（如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包括高空作业车辆，其中维护车中需有屈臂旋转高空作业车，所有车辆由采购人统一调配、指挥。

4.3 运维办公场所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在项目实施区域设置固定服务团队，并有专用维修场所、设备存放仓库及专用停车场（承诺中标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停车场能停放至少 10 辆维护专用车辆，设备存放仓库需采取专业封闭式架构，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守及安装防盗报警设备。

4.4 其他

4.4.1 投标人若具有同类项目运维经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内承接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4.4.2 投标人需提供运维中涉及本项目公安光缆的相关管道资料。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投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3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5.4 投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投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5 投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5.7 施工规范

5.7.1 投标人在内场施工过程中，应积极协调施工区域相关单位，遵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参考相关单位要求，做好项目文明施工及安全保障工作，且不得影响施工区域相关单位的正常工作；

5.7.2 投标人在外场施工过程中，应遵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照施工计划、施工范围，充分做好前期勘察工作，做好项目文明施工及安全保障工作。施工安全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7.3 投标人必须重视并做好施工安全的各项工作，因施工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及损失（含罚金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7.4 因施工造成的纠纷、诉讼，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涉；

5.7.5 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包含高空作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维护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具体方案和措施）。

3.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3.1 运维质量要求

3.1.1 本项目需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在半小时内赶赴现场，及时完成现场维修或清理工作。

3.1.2 一般监控及光缆故障在 48 小时内完成排查工作并完成维修，复杂故障在 9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3.1.3 设备维修后或更换后免费质保期均为一年，免费质保期从设备维修完毕或更换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产品。

3.1.4 维护人员接受采购人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采购人考核，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3.1.5 投标人必须维护前期按需求数量购买相应备件以供维修周转使用。

3.1.6 投标人每天需保证一组维修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对各种应急处置及抢修工作。

3.1.7 投标人需承担本包件所需管道的租赁费用，**如有管道授权委托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需权属单位和权属单位管道管理部门的确认并加盖公章）

3.2 考核管理要求

3.2.1 考核评定

（1）合同期内，将对运维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

（2）考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分。

（3）考核责任人为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

（4）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运维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采取奖惩方式，罚款金额在审计款中进行扣除。

（5）考核细则

①每周记录巡检结果，在巡检周报中记录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周报未及时上报或周报质量不佳，扣除考核分 2 分。

②如发生故障，在采购人、监理知晓情况下，运维项目负责人却不清楚故障基本情况的，发生一次扣除考核分 2 分。

③中标人根据每日自身巡检和用户报修情况，安排分配好维修人员，将人员安排情况提前报采购人。维修人员需完成每日安排的任务，故障点位排查不得超过 48 小时，故障点位恢复不得超过 96 小时，超时未修复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3 分(拆违、道路施工、市政建设等经项目采购人确认的特殊情况除外)。

④每月将每周的总体设备故障率加权平均，中标人需确保浦东新区城市图像监控系统总体设备故障率低于 5%，高于一个百分点，扣除考核分 1 分。

⑤本项目中标人需每月对设备领用情况、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准确记录，每月底提交设备盘点清单，如未按时提交或数据不准确，每次扣取考核分 3 分。

⑥每日巡检及维修上报公安部的点位中 20%的点位，1 个工作日内修复，未及时修复，1 个点位扣除 0.1 分。

⑦每日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管理信息系统中涉及浦东分局图像运维范围内的接报及其相关市民诉求进行整理并予以解决,每日如存在接报超时 1 个扣 1 分，超时未修复 1 个点位扣 1 分。

⑧如未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涉及本运维内容相关的工作，1 次扣 3 分（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

3.2.2 考核等次

（1）当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为 A 等。

（2）当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的为 B 等。

（3）当月考核分数在 70－80 分的为 C 等。

（4）当月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为 D 等。

3.2.3 考核奖惩

（1）当月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不包含 90 分）不扣款。

（3）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不包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2%。

（4）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不包含 7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5）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以下的（不包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8%。

（6）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的扣除合同款的 10%。

（7）扣款确认单和书面表彰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为准，并纳入最终项目审计。

（8）用户方对中标单位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用户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具体考核办法，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2.4 例会制度

（1）工程例会为每周召开一次。

（2）每周工程例会参与人员为采购人、监理单位、中标人和图像保障小组，其中中标人、监理单位必须参加。

4 现场组织协调

4.1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4.2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4.3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4.4 考虑到投标人工作的特殊性，属于维护区域内涉及市政建设的点位及光缆迁移，采购人根据相关市政单位的委托文件，凡委托予投标人进行相应的搬迁的，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完成市政相关单位的建设，配合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与委托单位协商解决。

5 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5.1 投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4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

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

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若其他章节内容与本章节内容不一致，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有保密义务。

6.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6.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6.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

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6.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6.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供人员变更要求。

6.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6.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6.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6.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

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6.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统一，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6.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6.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件、验收证明等材料。

6.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6.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6.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6.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6.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6.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6.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合同服务期满十个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在项目验收完成并项目审计结束，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支付剩

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7.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未完工的，乙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关于工程造价审核收费

（1）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甲方负担审核费用；

（2）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由乙方负担；

（3）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核增部分由乙方负担相关审核费用。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

		点后两位。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10月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注：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1分（满分3分）；未提供，得0分。
类似业绩履约验收证明	0~2	提供上述有效业绩对应的有效的验收报告或有效的履约验收证明（甲方盖章），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按照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需求理解、运维服务对应的系统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并具有相应的建议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需求理解、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精准且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运维建议和问题解决措施详实、精准、可落地，完全满足项目运维工作需求，得15分； 2）需求理解、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运维建议和解决措施整体准确，内容完整，贴合项目核心运维需求，无明显偏差和缺漏，得12分； 3）对项目需求、系统现状、重难点有基本分析，但内容较为简略，对应的运维建议和解决措施存在部分缺漏、细节不足，基本能够适配项目需求，得9分； 4）对本项目运维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贴合度较低，与项目实际关联较弱，运维建议和解决措施不完善，仅覆盖少量基础内容，得6分； 5）仅简单堆砌通用内容，无针对性的项目需求、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未提出有效、可行的运维保障措施，得3分； 6）未提供的，得0分。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设计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对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运维方案科学完善、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操作的，得 5 分； 2）运维方案整体可行，存在少量非核心细节缺漏的，得 3 分； 3）运维方案可行性较差，存在多项标准、技术要求缺漏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
具体运维实施方案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运维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能够全部涵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保障措施等需求内容，专业性优势突出，项目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 2）运维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内容、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保障措施等需求内容，专业性优势较为突出，项目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 3）运维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一般，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内容、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保障措施等需求内容，具体内容完整的，得 9 分； 4）运维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6 分； 5）运维实施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3 分； 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招标人能熟练处理系统的，得 5 分； 2）培训内容相对完整、合理，能基本保证招标人使用系统的，得 3 分； 3）培训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招标人使用系统的，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维修配件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器具、维修配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资源充分，配件齐全、配置合理，足以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的，得 5 分； 2）设备资源较合理，配件较齐全、配置较合理，基本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的，得 3 分； 3）设备资源缺乏，无法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运维机构的设置、管理制度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全面性、操作性、与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匹配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各项管理方案及制度描述清晰、全面的，各专项管理制度能充分满足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 2）各项管理方案及制度较清晰、全面的，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7 分； 3）具有管理制度，但不能完全满足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4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人应急服务方案综合评审，涵盖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方式、响应及故障修复时间，以及典型安全风险处置、重大节假日和重点任务保障预案、应急演练方案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1）方案完全贴合采购要求及项目实际，应急响应、处置时限规划详实完整，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完善科学、落地性强，可全面保障项目应急工作，得 15 分； 2）方案符合采购要求与项目特点，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各类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详实可行、无明显缺漏，可满足常规应急保障需求，得 12 分； 3）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整体框架完整，但部分内容表述模

		糊、细节缺失，针对性不足，预案及演练方案较为简略，仅满足基础应急工作，得 9 分； 4）方案多为通用模板，与项目贴合度低，应急核心内容不完善，专项预案及演练方案缺漏较多，实用性有限，得 6 分； 5）仅罗列基础概念，未结合项目制定实质性应急响应、处置及演练方案，无有效保障措施，得 3 分； 6）未提供相关应急服务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面性、时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详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 5 分； 2）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漏的得 3 分； 3）措施不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难以执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专业配备、职责分工、经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完善，人员配备充足，专业匹配度高，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同类项目从业经验丰富，问题处理与解决能力较强的，得 10 分； 2、实施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较为完善，人员配备较为充足，专业匹配度较好，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备较丰富的同类项目从业经验，具备良好的问题处理与解决能力的，得 7 分； 3、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整体一般，人员专业匹配度常规，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同类项目从业经验普通，基础问题处置能力尚可的，得 4 分；

		4、未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从业经验等相关情况说明材料的，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3）、上述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总价数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4）、投标人可根据行业特点对以上表格进行调整，但不得背离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table>
<tr><td colspan="5">一、基本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资　产
总　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　中</td><td>固定资产</td><td></td></tr>
<tr><td>流动资产</td><td></td></tr>
<tr><td rowspan="2">负　债
总　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　中</td><td>长期负债</td><td></td></tr>
<tr><td>流动负债</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完成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年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人员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td></tr>
<tr><td colspan="2">年　　度</td><td colspan="3">完成金额</td></tr>
<tr><td colspan="2">202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5</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页至—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介绍；

2、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说明；

3、投标人运维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2、整体运维服务方案设计；

3、具体运维实施方案；

4、培训方案；

5、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维修配件方案；

6、应急服务方案；

7、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8、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 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 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

实施前，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 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 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 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 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 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 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

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 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 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 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

算。 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 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 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 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 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